

##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有：薛卫国、沈锦林、邓鸿飞、沈益军、纪鸿、卞正刚、丁振海、萧志东。独立董事王秋潮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呈，未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0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含税务审计费及差旅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 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附件 1)。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纪鸿女士、邓鸿飞先生已向董事会书面提请辞去董事职务。经董事会讨论，现推荐贺武先生、于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提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个人简历见附件 2)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鉴于乔正科先生已向董事会书面提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讨论，现聘任贺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关于财务总监的聘任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个人简历见附件 2)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5年6月30日上午九点
- 2、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525号浙大科技园C楼7层本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5年6月20日下午3点整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 董事会邀请的其它有关人士。

(二) 会议议题如下：

1、审议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05年4月29日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04年年度报告)。

2、审议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05年4月29日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04年年度报告)。

3、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详见2005年4月6日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04年年度报告)。

4、审议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05年4月6日载于<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04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公司董事会对2004年度会计报表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200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公告)。

6、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200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公告)。

7、审议《关于本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详见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关于对 公司章程 进行修订的议案》(详见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由于上述议案无涉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规定的，除组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必须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的事项；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仅进行现场会议，不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上述议案中除第 9 项外，均为普通议案，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

3、第 9 项《关于对 公司章程 进行修订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参会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

(四)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代理人可采取本人参会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截止时间：200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 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帐户卡、盖有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 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不适用)

(六)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不适用)

(七) 其它事项

1、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525 号浙大科技园 C 楼八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 87658068 传真：(0571) 87658068

2、本次会议期限半天，参会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不适用)

---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05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现修改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二、原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三节“股份转让”第二十九条第二段“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其任命决议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三、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三十五条第（六）款的第 2 点“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的“(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现修改为“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现修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五、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股东大会”第四十八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和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及投票程序；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股东大会”第四十九条后增加：

第五十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十五条后增加：

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七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九、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十、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后增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十一、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节“董事”第七十八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现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十二、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一节“董事”第七十九条末尾增加：新任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十三、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三节“独立董事”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

---

事职责情形的，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十四、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三节“独立董事”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除，提前免除，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十五、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三节“独立董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段“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六、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三节“独立董事”第一百一十七条后增加：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遵照执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附件是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十七、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四节“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七条“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拥有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投资决策权。在此权限内，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现修改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决定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10%的公司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融资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

十八、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四节“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

对外担保事宜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不直接涉及资金问题的其他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按程序研究决定，担保的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十九、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五节“董事会秘书”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十、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五节“董事会秘书”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五) 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协调和具体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五节“董事会秘书”第一百四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十二、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五节“董事会秘书”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二十三、原章程第六章“总经理”第一百五十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现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二十四、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十五、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第一百六十一条后增加：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权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有：

- 1、监事会；
-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上述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对外公开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新任监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十六、原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二十七、原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报告”，“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除（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现修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的半年度报告。公司不进行半年度报告的，半年度报告除（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二十八、原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

---

计制度”第一百七十七条“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

现修改为：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

二十九、原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七十八条后增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十、原章程第九章“通知和公告”第一节“通知”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现修改为：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二）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发出。

三十一、原章程第九章“通知和公告”第一节“通知”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三十二、原章程第九章“通知和公告”第一节“通知”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可采用传真方式送出”。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临时董事会可采用传真方式送出。

三十三、原章程第九章“通知和公告”第一节“通知”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三十四、原章程第九章“通知和公告”第一节“通知”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

出的以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接受日为送达日期”。

现修改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发出的，以确认收到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经过上述具体内容的增加和修改，公司章程原有章、节、条、款以及公司章程中援引内容的序号将依此顺延作相应调整。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二：个人简历

贺武：男，1971年10月生，籍贯湖北，博士在读（财务管理）MBA，证券特许从业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湖北省审计事务所（后更名为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合伙人；2000年10月至今，湖北德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于少波：男，1948年6月生，籍贯黑龙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1970年1月至1988年10月，先后任黑龙江纺织印染厂计划员、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企管处长、劳动人事处长、干部处处长等职。1988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黑龙江纺织印染厂副厂长，主管企业管理、劳动人事、审计监察、教育培训等工作，其中1992年至1995年兼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5年5月至1998年2月，任黑龙江阿城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阿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管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工作。1998年2月，调入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府体改委（提前退休）。2002年1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